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新23破1号之一

2025年12月25日，本院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昌吉市税务局的申请裁定受理新疆昌祥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26年3月30日，新疆昌祥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请求本院裁定确认经债权人核查的9笔无异议债权。

本院查明：截止2026年3月12日，新疆昌祥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共计收到18户债权人申报的18笔债权，债权申报总额为人民币46,589,784.58元。管理人审查确认债权9笔16,190,523.94元。管理人于2026年3月13日将编制的《新疆昌祥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债权表》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经核查，债权人、债务人对管理人编制的债权表均无异议。

本院认为，根据债权人会议核查的情况，债务人、债权人对杨启武等债权人的9笔债权均无异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杨启武等债权人的9笔债权（详见《新疆昌祥水泥有限

责任公司无争议债权表》)。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胡 婧
审 判 员	杨 洁
审 判 员	马 雪 静

二 〇 二 六 年 四 月 三 十 日

法 官 助 理	孙 有 静
书 记 员	黄 云 虹

附：《新疆昌祥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无争议债权表》

新疆昌祥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无异议债权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人	债权数额						债权性质
		本金	案件受理费	利息/滞纳金	其他	迟延履行利息/罚款	合计	
1	杨启武	3737488	22530	800000		2327146.9	6887164.9	其中本金、利息、案件受理费为普通债权；迟延履行利息为劣后债权。
2	库力汗·依马 马合买提	320000		868274.2			1188274.2	普通债权
3	杨万新	1820000	15857.44	3662498.2	300		5498655.64	普通债权
4	赵国繁	500000		275908.93			775908.93	普通债权
5	毛美琴	639212.92	3656				642868.92	普通债权
6	缪娟	669820.82	3769				673589.82	普通债权
7	国家税务总局昌吉市税务局	58635.51		58635.51			117271.02	其中本金为社保费债权；滞纳金为普通债权。
8	呼图壁县兴隆福利建材厂	322471	3234				325705	普通债权
9	郭忠凯	81079	6.51				81085.51	普通债权
	合计						16190523	

							.94	
--	--	--	--	--	--	--	-----	--